

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

項 目 \ 年 度		109 年 (110 年分配)	110 年 (111 年分配)	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
每股市價	最 高	32.10	51.70	47
	最 低	13.80	19.20	36.8
	平 均	25.19	33.90	41
每股淨值	分 配 前	7.30	7.61	8.03
	分 配 後	7.30	(註 5)	—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78,907 仟股	79,400 仟股	79,400 仟股
	追溯調整前	-0.81	0.33	—
	追溯調整後	-0.81	0.33	—
每股股利	現 金 股 利	0	0(註 4)	—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0	0(註 4)
		資本公積配股	0	0(註 4)
	累積未付股利		0	—
投資報酬分析	本益比(註 1)	-31.10	102.73	—
	本利比(註 2)	—	—	—
	現金股利殖利率(註 3)	0	0	—

註 1：本益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盈餘。

註 2：本利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現金股利。

註 3：現金股利殖利率＝每股現金股利／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。

註 4：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，尚須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註 5：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。

註 6：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；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。

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.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，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，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.1 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

2.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

(1) 本公司因 110 年度累積虧損，故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。

(2)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加以說明：無。